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调整、终止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会议汇报事项	25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7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4、5、6、7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周五）下午 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会议主持人：李仙德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调整、终止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一名）；

五、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5 年度，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光伏下游市场正处在从大规模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过渡的关键阶段。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快速变化，政策频出。受行业政策尤其是《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 号文）影响，机制电价虽然稳定了当前存量市场，但全面市场化趋势也增加了未来市场长期发展的不确定性。此外政策切换窗口期的新老划断模式引发新能源抢装潮，全年装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然而高装机反而带来更多困扰，弃光限电率持续攀升，加之电价在市场化交易环境下因供需关系难以短期平衡也呈走低趋势，为新能源运营企业带来持续压力和挑战。

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发展多年，已经在国内形成“开发—建设—发电—交易”全链条一体化的电站开发运营体系，业务范围涵盖地面集中式、工商业分布式、户用光伏等各种电站类型，并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海外新能源电站投资业务。公司还积极布局储能等新兴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智慧运维、售电、绿电市场化交易、节能降碳解决方案等一揽子综合能源服务。多元化的业务布局，为公司提供了更强的抵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风险，跨越产业周期，以及更好的面向未来发展的综合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自持电站规模 5,428MW，自持独立储能电站规模 857MWh。2025 年度完成发电约 69.66 亿千瓦时，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约 39.0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3.30 亿元，同比增长 1.69%。报告期内，受弃光限电及市场化交易双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发电毛利有所下降。公司通过精细化经营实现有效降本增效，期间费用显著下降；同时强化应收账款与资产管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等资产损失同比明显减少，

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通过审议议案、现场考察等参与公司事务，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估值提升计划、资产交易、现金管理、“晶科转债”回售及转股价格修正等议案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会认真审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决议后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7 次临时股东会，就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落实完成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就年审工作的推进、审计意见等事项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进行了审议，帮助公司建立更加公平、有效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名委员会对拟增补及聘任的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候选人符合标准、具备胜任能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讨论分析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议题，帮助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确定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会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薪酬与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依托自身专业背景，深入调研公司经营实况，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未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考察与线上沟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专业能力与独立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绩效考核等情况，完成对相关董事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修订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及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减少冗余信息，强化风险揭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内幕信息泄露。报告期内未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2025年度，结合定期报告发布等重要时间窗口，公司共召开4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券商策略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股东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传递投资价值。

六、2026年经营计划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自身实际，2026年公司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强化战略引领与资源协同，聚焦以下五项重点任务集中发力：

（一）传统业务稳中求进，重点关注新型场景

针对传统光伏业务，公司强化资管体系建设，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主动顺应行业政策与市场机制深度调整趋势，统筹投融资、建设交付、运营管理与交易管理等关键环节，持续增强资产收益稳定性、现金流创造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在新项目开发层面，公司亦将保持自身光伏优势的同时，加大风电资源的获取，并创新工作模式，聚焦算力中心、工厂负荷侧核心场景，重点关注绿电直连、零碳园区、算电协同等新型场景。公司也将加速存量与增量指标落地转化节奏，缩短从指标获取到项目转化及实现收入的周期，有效落实商业闭环。

（二）储能加快发展，走“重开发、强落地、高周转、精运营”的发展道路

储能作为重要新兴业务，公司将紧跟政策和市场，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窗口期，坚持“重开发、强落地、高周转、精运营”策略。依托储备项目资源优势，公司将重点加快网侧独立储能项目推进节奏，并深挖用户侧储能潜力，以综合方案服务高耗能客户，联动虚拟电厂及售电公司，逐步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过程中，公司将力争快速周转资产，创造经营业绩和利润。

（三）海外业务聚焦高质量发展，顺应全球能源转型

公司海外电站业务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质取胜，依托原有多国项目储备进行闭环转化周转变现的同时，顺应全球能源转型与海外用能结构变化趋势，推动海外业务进一步体系化经营。关注数据中心等负荷特征清晰、用电需求稳定、对供电可靠性与绿色属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进行新项目开发与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建设，持续增强海外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寻求算电协同算力中心等重点领域布局机会，协同发展公司第二曲线

面对日趋复杂的新能源消纳和电价机制等外部环境，公司所处的光伏下游市场，收益稳定性和持续发展能力受到制约。算力中心作为绿电消纳要求高的大功率稳定负荷，可以和新能源电站形成有效联动，相辅相成。公司将依托自身绿电资源与成本优势切入绿色算力赛道，积极寻求布局算电协同和算力中心基础设施的发展机会，以应对行业变革，培育公司第二曲线。

（五）持续强化组织建设，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组织建设。通过深化组织效能提升，动态优化人力结构，协同推进成本集约与活力释放，同步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业务竞争力。并以目标为导向，升级绩效体系和激励机制，依托信息化工具实现动态跟进与考核闭环。不断强化人才建设，通过内培外引完善人才供给体系，从而支撑公司传统以及新兴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90,014.31	477,468.82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5.05	32,437.70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98.73	14,828.20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07	增加0.0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17.07	104,453.66	270.61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4,177,562.20	4,259,303.68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3,019.20	1,587,402.15	1.61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586,360.14	503,439.74	1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12.53	4,705.27	287.07
衍生金融资产	4,804.51	9,251.23	-48.07
应收票据		1,191.31	-100.00
应收账款	660,280.79	646,704.65	2.10

应收款项融资	390.42	1,637.74	-76.16
预付款项	30,351.46	9,034.15	235.96
其他应收款	41,873.83	45,048.06	-7.05
存货	303,458.33	468,727.52	-35.26
合同资产	36,291.82	36,038.13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92.38	7,173.82	-12.29
其他流动资产	107,990.96	123,651.20	-12.66
长期应收款	18,146.56	26,296.17	-30.99
长期股权投资	119,995.93	115,367.37	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8.13	4,034.40	50.66
固定资产	1,866,213.18	1,924,958.69	-3.05
在建工程	167,346.22	95,911.55	74.48
使用权资产	129,119.33	170,787.22	-24.40
无形资产	27,013.70	20,695.11	30.53
长期待摊费用	7,393.27	7,664.83	-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0.71	17,772.07	-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88.01	19,213.45	17.56
合 计	4,177,562.20	4,259,303.68	-1.92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资管产品增加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公司美元债到期，相应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全部交割所致。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期末处于信用期尚未承兑收款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减少。

(4)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意图出售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5) 存货：主要系公司期末以出售为目的持有的电站资产减少所致。

(6)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本期公司融资租赁款减少导致相应保证金同步减少所致。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本期公司对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8)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公司境外 TANWEER QEWA ENERGY COMPANY 电站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9) 无形资产：主要系本期公司购置土地及海域使用权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
短期借款	187,174.36	184,132.70	1.65
衍生金融负债	74.74		
应付票据	60,299.67	37,913.07	59.05
应付账款	263,462.79	341,454.35	-22.84
预收款项	177.27	27.40	546.97
合同负债	35,420.03	19,373.03	82.83
应付职工薪酬	7,001.74	9,230.83	-24.15
应交税费	15,610.37	13,000.87	20.07
其他应付款	91,123.60	119,573.51	-2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987.67	277,875.43	6.16
其他流动负债	2,306.59	1,842.87	25.16
长期借款	971,317.16	866,971.07	12.04
应付债券	220,864.65	215,082.12	2.69
租赁负债	120,356.41	162,232.99	-25.81
长期应付款	264,497.42	399,955.00	-33.87
预计负债	4,783.43	7,058.56	-32.23
递延收益	1,276.93	1,342.08	-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2.25	2,870.45	1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46.55		
合计	2,551,913.63	2,659,936.33	-4.06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应付票据：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具票据支付组件及其他设备采购款金额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EPC工程款增加所致。

(4)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期末公司融资租赁规模减少所致。

(5) 预计负债：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项目公司转出对应的电站弃置费用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升压站使用费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
股本	357,100.06	357,097.1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441.13	38,644.14	-26.40
资本公积	853,479.63	851,100.05	0.28
减：库存股	-32,848.56	-37,101.82	-11.46
其他综合收益	10,316.06	7,736.31	33.35
专项储备	9,986.82	6,669.31	49.74
盈余公积	12,269.05	9,308.37	31.81
未分配利润	374,275.00	353,948.70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3,019.20	1,587,402.15	1.61
少数股东权益	12,629.37	11,965.19	5.55
股东权益合计	1,625,648.57	1,599,367.35	1.64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 专项储备：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 136号）的规定提取电力生产行业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3) 盈余公积：主要系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90,014.31	477,468.82	-18.32
营业成本	226,900.83	290,095.91	-21.78
税金及附加	5,373.44	5,191.67	3.50
销售费用	9,776.22	13,184.93	-25.85
管理费用	44,017.12	49,419.39	-10.93
研发费用	272.72	379.99	-28.23
财务费用	83,865.95	80,991.67	3.55
其他收益	3,667.04	4,581.85	-19.97
投资收益	28,842.68	26,649.06	8.23
净敞口套期收益	-53.21	316.02	-11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96	1,713.87	-91.83
信用减值损失	-2,883.73	-13,376.89	-78.44
资产减值损失	-1,557.06	-8,904.37	-82.51
资产处置收益	513.43	52.49	878.17
营业利润	48,477.14	49,237.29	-1.54
营业外收入	1,942.97	1,918.17	1.29
营业外支出	4,988.16	10,021.24	-50.22
利润总额	45,431.94	41,134.23	10.45
所得税费用	11,814.04	7,901.80	49.51
净利润	33,617.90	33,232.43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5.05	32,437.70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8.73	14,828.20	16.66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净敞口套期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套期工具中无效部分引起的小额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较上期减少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公司期末存货规模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7)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本期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939.39	510,720.65	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22.32	406,266.99	-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17.07	104,453.66	27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37.63	120,644.80	5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308.75	239,729.46	5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71.13	-119,084.67	4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763.19	797,112.62	-1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568.09	694,508.31	2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04.90	102,604.31	-23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77.38	86,338.73	-20.57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及户用滚动开发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72,589,740 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 74,741,287 股后的余额为 3,497,848,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989,111.2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余额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提升分红决策效率与灵活性，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中期分红形式：现金分红方式。

（三）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具体授权事项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是否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五）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不参与考核。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合计为 550.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 2026 年经营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

按每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年的固定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 50%。其中：

- 1、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不与当期绩效结果联动；
- 2、绩效薪酬与非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个人贡献及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按对应考核周期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关于调整、终止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发展需要，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租赁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晶科能源”）建筑物屋顶用于投资建设安徽肥东 12MW 工商业光伏电站、安徽肥东 11.22MW 工商业光伏电站、安徽合肥 27.96MW 工商业光伏电站和青海西宁 10.4MW 工商业光伏电站，电站所发电能优先出售给关联方晶科能源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12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0）。

安徽肥东 12MW 工商业光伏电站、安徽肥东 11.22MW 工商业光伏电站和安徽合肥 27.96MW 工商业光伏电站均已投入商业运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539.97 万元，其中，售电交易 8,880.99 万元，屋顶租金 1,658.98 万元；青海西宁 10.4MW 工商业光伏电站尚未实施，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光伏发电正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交易阶段。综合考虑电力市场化环境下的电价波动、项目消纳以及业主方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拟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如下调整：

一是调整前述位于安徽的三个工商业光伏电站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条款：将关联方用电价格由原先的当地电网电价调整为按该电价的 81% 结算，同时公司免于支付后续运营期屋顶租金。该调整可以减少公司固定租金成本的支出，平滑电价及电力消纳波动对项目收益的影响，优化项目整体收益结构。

二是终止实施青海西宁 10.4MW 工商业光伏电站项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发生大额投入，终止该合作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

资源配置效率，控制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调整后，各项目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剩余运营 期交易总金额
1	安徽晶科能源有 限公司	安徽肥东 12MW 工商业 光伏电站	售电交易	10,356
			租赁厂区屋顶	—
2		安徽肥东 11.22MW 工 商业光伏电站	售电交易	9,126
			租赁厂区屋顶	—
3	晶科能源（肥 东）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7.96MW 工 商业光伏电站	售电交易	24,057
			租赁厂区屋顶	—
4	青海晶科能源有 限公司	青海西宁 10.4MW 工商 业光伏电站	售电交易及租赁厂 区屋顶	—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运营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有利于保障项目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拟终止的关联交易事项尚未实施，且交易双方已协商一致，不涉及违约责任，终止该合作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回避表决。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会议汇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夏晓华先生、严九鼎先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就各自年度履职概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情况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金）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 50%。其中：

（一）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及所任职岗位的任职资格、知识要求、综合能力等因素确定标准，不参与考核，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分为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奖金。其中绩效工资以季度为单位，根据季度考核事项完成情况及个人季度履职表现综合评定后并发放；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挂钩，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